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澳洋顺昌（002245.SZ）
保荐代表人姓名：陶云云	联系电话：1377663553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峥	联系电话：137765445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0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其余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其余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2016年12月19日-22日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主要问题：提请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修订和新的要求及时对公司制度进行修订、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设,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情况:修订后的有关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时进行审议。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培训小组重点讲解了以下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港通业务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事项的通知》(2016年9月)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深证上[2016]68号) 3、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 4、《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1月) 5、《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2016年8月) 6、《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6年9月) 7、《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6年5月) 8、《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2016年5月) 本次培训，培训小组还重点对上市公司中出现的诸如主要股东违规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重大会计差错、信息披露违规等案例进行了讲解。 此外，培训小组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相应程序，提醒公司关注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学如承诺：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通过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是	无
2、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已出具了《非竞争承诺书》，承诺其以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是	无
3、股东昌正有限公司承诺其在陈锴担任公司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陈锴离职后半年内，昌正有限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无
4、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6年5月18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9月，澳洋顺昌可转债项目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薛波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澳洋顺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股份委派王峥履行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澳洋顺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陶云云、王峥。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因兴业证券在推荐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地对欣泰电气

	IPO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号），对兴业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200万元，并处以2,4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07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兴业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加强和改进保荐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云云

王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1 日